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84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明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应将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5.00 元/股调整为 74.70 元/股。同时，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4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4.7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 23 名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8,52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4.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61）。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922,000 股变更为 119,910,84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1,992.2000 万元减少至 11,991.0840 万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齐占宁、范成建、王舜琰、张明轩、成一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齐占宁、范成建、王舜琰、张明轩、成一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以及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

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齐占宁、范成建、王舜琰、张明轩、成一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